

忻州市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5
二、	“三公”经费情况	7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7
四、	政府采购情况	7
五、	绩效管理情况	7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七、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一、	基本支出	10
二、	项目支出	10
三、	“三公”经费	10
四、	机关运行经费	11
五、	政府购买服务	1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市、区）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制度等。

3、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其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地方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稽查。

5、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

6、做好地方税收立法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的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7、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8、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

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相关对外谈判工作。

12、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会计理论研究等工作。

13、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4、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5、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忻州市财政局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

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忻州市财政局预算的单位包括：

忻州市财政局机关

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山西省会计函授学校忻州市分校

忻州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忻州市财政信息网络中心

忻州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忻州市财政局会计服务中心

忻州市收费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 1、忻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报表
- 2、忻州市财政局（机关）预算报表
- 3、忻州市收费事务中心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2,788.74万元，比2019年减少150.01万元，下降5.38%。主要是部分项目调整，项目经费有所下降；2020年度，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有所上升。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78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551.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15.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01万元。

（1）2020年基本支出1,193.74万元，比2019年增加32.98万元，有部分新增人员。基本支出系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

其中：人员经费1,01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7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2）2020年项目支出1,595万元，比2019年减少182.99万元，主要是事业发展支出项目经费调整，上年新增的项目减少，本年新增国库和信息化项目经费。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财政绩效管理、财政评审业务、部门预算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财政监督检查、财政信息网络建设、财政票据电子化服务、会计考试考务费、全市乡镇财政干部教育培训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情况

我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万元，与2019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7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均与上年相同。本年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度忻州市财政局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5.9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0.97万元，2020年度有新增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采购预算总额31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6.5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忻州市财政局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包括：投资评审费、信息网络运行费、第三方评估机构费用、

国库集中支付和预算执行系统服务费、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运维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9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投资评审费、信息网络运行费。

（1）投资评审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0万元。

项目概况：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政府、市财政通知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基本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年度目标：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开展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制定预算项目的评审操作规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2）信息网络运行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0万元。

项目概况：保障市级财政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网络系统、数据库等稳定运行。推动财政信息系统建设，实

现信息化建设对财政业务的全覆盖和支撑，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IT 基础设施运行正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网络安全可靠，高效稳定。

（3）非税收入征缴业务工作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 万元。

项目概况：保障非税征缴工作顺利进行。即保障非税收入及票据管理，对非税资金的征缴追踪问效，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监督检查非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非税系统 干部培训，非税信息和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及取得积极成效。

年度目标：对非税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非税票据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 追踪问效，使非税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4）非税系统运维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万元。

项目概况：每年对非税系统软件和非税电子票据管理软件进行日常维护和升级管理。

年度目标：以非税系统软件和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为管理手段，实现对非税资金的监管和 对非税票据印制、审验、发放、核销及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为从源头上规范非税收入征收行为并及时足额收缴入库奠定了制度和技术

基础。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我部门受市政府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管理的车辆为 2 辆。

我部门机关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3,335.67 平方米。

我部门机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 台（套），价值 896.98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价值 0 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忻州市财政局目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故没有制定本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